

古坑鄉公所代清運

一般廢棄物流程

代清運對象

本鄉轄內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及非自來水供水區之住戶產出一般廢棄物者



收費標準(新台幣/月)



一般住戶

每戶 96 元



住商合一住戶

1. 平均每日 < 10 公斤，1,000 元。
 2. 10 公斤 ≤ 平均每日 < 20 公斤，2,000 元。
- ※以此類推，每增加 10 公所加收 1,000 元。



提出申請

委託代清運住戶事先向本所清潔隊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繳交費用



繳費通知

- 一、一般用戶以掛號信寄送繳費單。
- 二、住商合一住戶以公文方式寄送繳費單。



清潔隊派車清運